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4]32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区财政局转发的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<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>的通知》的通知(丰财采[2024]2 号)转发给你们,请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需政府采购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8 月 2 日